

『台新 ATM 爆喜』機會中獎回覆函

-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寫本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 **2019/3/31 前**，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1)掛號寄回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2 樓 台新銀行 ATM 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畫面回信 e-mail 至 selfservice@taishinbank.com.tw (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台新銀行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整，應列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須求時請另外提出申請。
-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贈品	便利商店電子禮券 NT\$300		
晶片晶融卡 帳號	<請填入您參加本活動之銀行代碼(3碼)+帳號>		
贈品寄送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u>交易帳號存摺影印本黏貼處：</u>	

※本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在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領獎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